

第四講 第二次的歸回 – 以斯拉與聖民的歸回

聖經書卷的排列方式：

基督教聖經

摩西五經（創/出/利/民/申）

歷史書（書/士/得/撒上/撒下/王上/王下/代上/代下/拉/尼/斯）

詩歌智慧（伯/詩/箴/傳/歌）

預言：大先知書（賽/耶/哀/結/但）

小先知書（何/珥/俄/摩/拿/彌/鴻/哈/番/該/亞/瑪）

希伯來聖經

律法書(Torah)

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

先知書(Nebhim)

A. 前先知書：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撒母耳記、列王記

B. 後先知書：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、以西結書、十二小先知書

聖卷/聖錄(Kethubhim)

A. 詩歌書：詩篇、箴言、約伯記

B. 五書卷：雅歌、路得記、耶利米哀歌、傳道書、以斯帖記

C. 歷史書：但以理書、以斯拉記&尼希米記、歷代志

二. 第二次的歸回 (拉七 ~ 十)

1. 以斯拉帶領第二批聖民回歸 (拉七)

a. 以斯拉的介紹與歸回 (七 1-10)

i. 以斯拉(Ezra)是誰? (七 1-6)

以斯拉是大祭司亞倫的後裔 (拉七 1~6; 王下二十五 8, 18 ~ 21)

以斯拉是個文士 (拉七 6 ~ 12)。

兩次的歸回經歷了：

居魯士/古列王, 岡比西斯/甘拜西, 大流士一世/大利烏王, 亞哈隨魯王
(以斯帖記 485-465), 亞達薛西王。

當時的信仰環境：

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之間的關係一直惡化, 甚至一些猶太人隨從撒瑪利亞人的風俗, 與其通婚, 導致信仰的混雜, 外在的聖殿建好了, 內在的聖殿還沒有重建。

ii. 以斯拉歸回 (七 7-10)

研究/考究/考察/尋求 (摩五 4)

尋求神的含義：

考察神的話語/聖經, 從中找到神的心意, 遵守神的律法, 並且教導百姓遵守, 當人尋求神的時候, 神會轉臉施行慈愛在人的身上, 但是人必須盡心盡意的去尋求神 (代下十五 12-15)

b. 再度回歸的緣由 (七 11-28)

i. 亞達薛西王下詔 (七 11-26)

在被擄時期，有諸多的領袖在皇宮之中，例如：但以理在巴比倫王至古列王時代、以斯帖和末底改在亞哈隨魯時代，以斯拉和尼希米在亞達薛西時代，在王宮裡面起到神器皿的關鍵作用。

以斯拉身兼兩個重要任務：宗教事務和波斯王朝的政治威信

以斯拉所領受的權柄是當時政教合一的表現，宗教人士也具備行政權柄。

亞達薛西王的動機：

詔書出於誠心誠意的宗教動機，希望透過尊重以色列的神，可以給他帶來祝福和子孫平安（六 10，七 23），

亞達薛西如此做也是神的感動，目的是為了彰顯神的榮耀。

ii. 以斯拉回應（七 27-28）

歸回的目的和緣由：神的心意要恢復聖殿和聖民的內在生活

以斯拉的做法和所羅巴伯一樣，從招聚領袖開始。

2. 第二次回歸者的名單與路途（拉八）

a. 回歸者名單的記錄（八 1-14）

人數有 5 千多人，與第一次歸回相隔了約 80 年

按照順序：祭司兩個主要代表家系、王族/大衛家，之後是平民

b. 回歸者的路途（八 15-36）

i. 召集利未人（15 ~ 20）

為什麼找不到利未人？利未人太難尋找，神親自帶領。

ii. 禁食禱告（21 ~ 23）

禁食代表個人或者一個群體，在神的面前刻苦己心，慎重行事，有反省自責的含義，讓神的怒氣平息，懇求神的慈愛和拯救。(利十六 31)

iii. 聖殿的禮物 (24 ~ 30)

特意使用了十二來表達：祭司十二位，利未人十二位

以斯拉特地使用祭司和利未人來處理財務的理由是什麼？

iv. 返回耶路撒冷 (31 ~ 36)

路程長達 1500 公里

真正挑戰：內在的道德生活

3. 信仰生活的重新建立 (拉九 ~ 十)

以斯拉如何判斷屬神的子民和不屬於神的子民？

a. 異族通婚的問題與罪 (九 1-4)

聖潔的原則：必須遠離不潔淨的人和事物

實際的狀況：以色列人已開始同外族人通婚

b. 認罪與祈禱 (九 5-15)

以斯拉為以色列民認罪代求

信心要面對罪惡

c. 呼籲遵行律法 (十 1-44)

i. 聖民認罪 (十 1-4)

ii. 遵行神的例律 (十 5-8)

iii. 聖民遵行的意願 (十 9-15)

出現了兩個不同的聲音，贊同和反對

反對的理由和內容是什麼？不能確定

有可能：反對強制性的離婚，反對立即執行，反對執行的範圍等等

iv. 異族通婚的調查與處理（十 16-44）

從祭司到普通的民眾都有與外族人結婚的實例，這又如何執行？

本書到此就結束了，在一片混亂中結束了，引發我們的思考

（後續尼希米記中可以繼續找尋屬靈處理原則）

神學思考

1. 神幫助我們，神的旨意必定成就，是否意味著我們不需要做什麼？

“因為耶和華我 神的手幫助我”（拉七 9, 28, 八 18、22、31）

2. 舊約與新約的處理婚姻的觀念和原則一致嗎？

問題思考

1. 遵行神的旨意，如何判斷是絕對的執行還是有所考量？

2. 人犯錯常常後悔，但是改正就是很難，您有什麼建議？

課程大綱：

課節	題目	內容
第一講	縱觀被擄回歸之後的以色列	介紹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結構和主要內容
第二講	第一次的歸回 所羅巴伯與聖民（一~三）	聖民的歸回、記錄與聖殿的建造開始
第三講	第一次的歸回 聖殿的建造與完工（四~六）	聖殿建造中的敵對勢力，完工與獻殿禮
第四講	第二次的歸回 以斯拉與聖民的歸回（七~十）	信仰生活的重新建立與遵行律法
第五講	第三次的歸回 返回聖城、重建城牆（一~三）	尼希米主動的返回以及重建城牆
第六講	內外的問題和衝突（四~六）	外敵、內亂和個人的攻擊中，城牆建完
第七講	律法、悔罪與誓約	教導律法以及聖民的回應
第八講	土地分配與宗教改革	按照律法的規定，回歸信仰生活